

申請人：黃○榮

黃○榮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黃○榮於民國 64 年 6 月 10 日(申請書誤載為 6 月 17 日)因涉嫌殺人未遂，經警方要求至新竹縣警察局新竹分局(下稱新竹分局)接受被害人指認，待其至新竹分局後，警方即以攜帶刀械為由，依違警罰法裁處拘留 7 天，嗣以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將其解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直至 67 年 6 月 9 日始結訓離隊。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64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2 月 7 日函復略以：「案經本局查詢刑案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實地檢視本局民國 64 年間歸檔存放公文，皆查無有關申請人於 64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二)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64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三)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月 29 日提供本部申請人之職業訓練卷宗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

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查申請人自 61 年 11 月 14 日至 64 年 6 月 10 日期間，先後曾犯傷害、恐嚇、賭博等罪各乙次，違警 4 次，經新竹分局告誡在案，申請人仍不知悔改，故新竹縣警察局前於 64 年 5 月 30 日呈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申請人為惡性流氓，申請人復於 64 年 6 月 10 日在新竹市中正台旁自行注射速賜康興奮劑，未經過醫師診斷處方，經警方查獲，訊據供認不諱，經新竹分局依違警罰法裁處拘留 7 天，嗣經新竹縣警察局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規定，將申請人函送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並於 64 年 6 月 17 日由職三總隊編隊收管，直至 67 年 6 月 9 日結訓離隊，此有新竹縣警察局 64 年 6 月 16 日警刑（一）字第 14801 號函、新竹分局違警

事件裁決書（副本）、新竹分局 64 年竹市警刑字第 5188 號違警矯正處分書、新竹縣警察局 64 年 3 月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竹分局 64 年 6 月 13 日偵訊（調查）筆錄、職三總隊收訊隊員報告單、職三總隊 67 年 6 月 7 日（67）天勝字第 1941 號函等檔案可稽，足見該管警察機關認定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